

# 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奉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H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0 年 05 月 06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7596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4 日臺高(四)字第 1080166829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工作,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主持。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本校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招生時,於暑假辦理;另本校得以在寒假自行辦理轉學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人數仍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需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納入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第五條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系得自訂各科成績加重計分權數或檢定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前項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以各科考試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考試科目欄內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排序較前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科成績均相同時，均予錄取，備取生亦同。

四、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九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項考試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本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以特種身分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之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第十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簡章規定之時程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及放榜等事宜，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